#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668.7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2,866.88 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961,902.16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45,204,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2,783,704.0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50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45.20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2.602.000股,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为 79,107,000 股。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由于股权激 励、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